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梦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38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梦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382-10 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刘梦龙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刘梦龙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刘梦龙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刘梦龙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核实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7.5501 万股（含 3,107.5501 万股）股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含本数）。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70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28 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1,755,613 股，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梦龙认购 7,768,876 股。

二、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GRAND

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4%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梦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刘梦龙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其发行的新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梦龙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刘梦龙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刘梦龙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且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刘梦龙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收购邀请，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方啸中

2018年3月12日